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三）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17年8月24日13: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24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23日15:00-2017年8月24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任永明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6名，代表股份278,222,034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880%。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5 名，代表股份 172,877,97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94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名，代表股份 105,344,05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398%。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 的股东共有 2 名，持有股份 202,930,27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9805%；中小股东（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共有 10 名，持有股份 53,460,16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1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营业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78,222,0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53,460,1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关于修订<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78,222,0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53,460,1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78,222,0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53,460,1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78,222,0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53,460,1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关于出让公司持有的河南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和邯郸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78,222,0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53,460,1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程枫律师、陈凌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24 日